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19-003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对外捐赠部分公司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对外捐赠部分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驾集团”)拟向安徽六安市迎驾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迎驾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的公司4,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2019年1月26日,公司披露了《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迎驾集团与迎驾基金会签署了《捐赠协议书》,迎驾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无偿捐赠给迎驾基金会。

2019年3月21日,公司接到迎驾集团转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迎驾集团向迎驾基金会捐赠其持有的公司4,000万股股份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9-019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贴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发放主体	补助金额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类型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上市公司	于江西省瑞昌市投资建设电器生产项目获得的政策性补贴	瑞昌市人民政府	1000万元	2019年3月21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获得政府补助1000万元。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影响

1、补助的类型:与收益相关,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直接计入其他损益。

2、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获得该笔政府补助对公司2019年业绩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本次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9-016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5.3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9年3月19日,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强邦”)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订协议,宁波强邦利用闲置募集资金7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BF141424

3、资产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

4、币种:人民币

5、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3.15%(中国农业银行有权视情况调整产品预期收益率)

7、产品起息日及产品到期日:2019年3月20日至2019年6月18日

8、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回购、高等级信用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现金、存款,投资比例约25-55%;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类信托计划、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比例约45-75%,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中国农业银行根据相关投资市场走势动态调整资产组合配置。

9、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10、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柒佰万元整(RMB700万元)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提前终止权:本理财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终止权。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终止此产品。(提前终止日为产品到期前每个自然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如产品存续期不跨月则提前终止日为产品起息日后5个工作日内)。产品存续期内,如出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果中国农业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出提前终止公告。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14、公司本次使用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22%。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前期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利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3,600万元(含本次),其中,已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2,200万元,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1,400万元(含本次)。高峰时点数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目前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鉴于累计发生笔数较多,已经按期足额收回的理财项目不再重复列示):

序号	公司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开放日	是否到期
1	公司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700	2019年2月26日	2019年5月28日	未到期

四、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已于2018年4月1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相关材料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9-21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157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9-013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梁健锋先生函告,获悉梁健锋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梁健锋	是	13,000,000	2019-3-20	至办理解除质押日结束	黑龙江省壹方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7.57%	个人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健锋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1,72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3%。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后,梁健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累计为170,863,035股,占梁健锋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50%,占公司总股本的18.34%。

3.控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平仓、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方完成股票购买并办理质押暨股权收购事项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收购进展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联股份”)分别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9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76.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贯包装”)股东黎泽棉先生所持满贯包装76.60%股权,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拟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向黎泽棉支付的转让款,股权转让总价款合计人民币12,256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满贯包装76.60%的股权,满贯包装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甲方)与相关交易方(乙方:黎泽棉;丙方:翁伟武)签订的《关于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76.60%股权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公司已按期支付第一期、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均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3日、2018年9月21日、2018年9月27日及2018年11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股票购买及质押事宜

1、股票购买并质押事宜之相关承诺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黎泽棉先生承诺如下:

(1)在2019年3月17日之前,以其本人或其配偶名义至少使用不少于2,000万元现金自二级市场购入英联股份股票,并承诺自足额使用不少于2,000万元现金购入英联股份股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已购入且登记在乙方或其配偶名下之英联股份股票质押予丙方并完成有关质押登记手续。作为甲方实际控制人之一,为确保本次转让的顺利实施,丙方同意配合乙方或其配偶办理上述拟购入英联股份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

(2)若以其配偶名义购买英联股份股票的,则乙方确保其配偶须同时遵守上述购入时限及购入资金要求。乙方或其配偶违反本项约定,未按期购入英联股份股票或虽购入,但资金使用未足2,000万元,或其配偶未按乙方指示完成购入要求或未配合办理质押手续的,则乙方应按本次转让总价款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为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根据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要求无论以其本人或其配偶名义在何时购入英联股份股票,则自乙方或其配偶购入英联股份股票之日起至乙方完成业绩承诺补偿要求之日止的期间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其配偶不将所持英联股份股票自二级市场卖出,且承诺除质押予丙方外,乙方及其配偶均不会在所持英联股份股票之上另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

(4)乙方违反上述承诺,其本人或其配偶擅自卖出英联股份股票,导致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业绩承诺补偿要求的,乙方应按本次转让总价款的5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为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公司股份购买并办理质押情况

为实现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承诺之事项,黎泽棉先生之配偶王洁女士专门在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用于购买英联股份(股票代码:002846)的股票。截至2019年3月17日,王洁女士已通过该证券账户购入英联股份股票1,638,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累计使用资金已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王洁女士将上述股份质押予翁伟武先生,并于2019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份质押手续。

三、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购满贯包装76.60%股权事项业已完成。

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业绩承诺及补偿”,黎泽棉先生就满贯包装作出业绩承诺,并根据其实现情况按比例解除本次质押予翁伟武先生的英联股份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76.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

3、上述股份质押事项未导致翁伟武先生持股情况及所享有表决权情况发生变化,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相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9-058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贷款本息逾期未付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或“公司”)由于流动资金不足等不利因素的影响,部分银行贷款本息未能按期兑付。

公司现就截止公告日部分银行贷款本息未能按期兑付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公告如下:

一、贷款本息逾期付兑付情况

1、截至2019年3月21日,公司逾期划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债务人	逾期利息
南洋银行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5.58
渣打银行	智得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178.50
同上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96.48
南洋银行	同上	93.07
招行银行	同上	54.38
进出口银行	同上	570.94
广发银行	同上	240.65
农业银行	同上	357.47
邮政储蓄银行	同上	159.72
宁波银行	同上	185.31
交通银行	同上	205.14
建设银行	同上	48.69
浦发银行	同上	528.51
工商银行	同上	264.30
同上	江苏康得新智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54.91
农业银行	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	74.85
工商银行	同上	199.04
交通银行	同上	28.42
合计		3,745.96

2、截至2019年3月21日,本月公司逾期划付本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债务人	逾期本金	贷款用途	贷款种类
南洋银行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62.92	融资保函履约	抵押
渣打银行	智得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7,850.82	保函	信用
同上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8,619.63	资金周转	担保
南洋银行	同上	2,790.02	融资保函履约	担保、抵押
邮政储蓄银行	同上	14,646.99	资金周转	同上
交通银行	同上	14,916.35	同上	同上
建设银行	同上	12,771.13	同上	同上
交通银行	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	2,644.36	同上	同上
合计		70,402.22		

二、后续工作安排

1、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有关各方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同时全力筹措偿债资金,申请免除或减少由此形成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2、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保证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缓解资金压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将会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加剧公司面临的资金紧张状况,并可能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19-009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控股”)发来的部分股权质押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北明控股部分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否	2085	2019年3月19日	2020年3月19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1%	融资
合计		2085				7.91%	

二、北明控股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万股)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质押公告名称及编号	披露时间及媒体
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940	1222 注1	2017年3月20日	2019年3月2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2017年3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85	285	2018年3月13日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2018年3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600	150	2018年10月11日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2018年10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1600	400	2018年10月17日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和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2018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合计		2057					

注1: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笔质押的股份数变为12,220,000股。

三、北明控股股权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北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63,509,6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94%。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北明控股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36,791,59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1.91%,占公司总股本的8.28%。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6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3月 21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1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0日15:00至2019年3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塘西路2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娟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股份57,691,50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4154%。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57,664,80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3916%;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2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38%;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54,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48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57,691,505	100.00%	0	0.00%	0	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57,691,505	100.00%	0	0.00%	0	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57,691,505	100.00%	0	0.00%	0	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57,691,505	100.00%	0	0.00%	0	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57,691,505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54,100	100.00%	0	0.00%	0	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57,691,505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54,100	100.00%	0	0.00%	0	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与日本电业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57,691,505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54,100	100.00%	0	0.00%	0	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57,691,505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54,100	100.00%	0	0.00%	0	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57,691,505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54,100	100.00%	0	0.00%	0	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57,691,505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54,100	100.00%	0	0.00%	0	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及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57,691,505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54,100	100.00%	0	0.00%	0	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57,691,505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54,100	100.00%	0	0.00%	0	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57,691,505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54,100	100.00%	0	0.00%	0	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委派孙钻、白雪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2019年2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等事项作出了说明。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已于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2019年3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及其附件《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对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提案编码为9.00及10.00的提案名称进行更正。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3月21日(星期四)14:30在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塘西路2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3月20日至2019年3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0日15:00至2019年3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7,691,5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154%。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7,664,8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916%。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8%。

2.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

3.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